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列明的其他文件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2年2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至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最後時限（預期為2022年2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一節。

2022年1月4日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本公司」	指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5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定為引致呼吸系統疾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釋 義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交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管之其他相關人士
「最後配售日期」	指	2022年2月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五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29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1月5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2年2月5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與供股的相關情況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期間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寄發日期」	指	2022年1月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158,643,54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2年2月4日（星期五）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2月4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以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2022年2月7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2022年2月8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2年2月8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2022年3月2日（星期三）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出現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作實，則本節上文所述最後接納時限後事項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執行董事：

張立維先生
關嘉文先生
王嘉雯女士
姚汝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王榮騫先生
黃纓喻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
15樓C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2021年11月5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並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158,643,54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55.5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55.5百萬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2,881,18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58,643,540股總面值為31.7百萬港元之 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 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211,524,72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 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55.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0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作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12.5%；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8.6%；
- (c)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7港元折讓約5.4%；
- (d)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港元折讓約16.7%；
- (e)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8.6%；及
- (f)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2.619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2,881,1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428港元溢價約每股0.77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市價、現行市況、近期市場上供股事項、資金金額及資金需求以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後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惟認購價（已設定為較股份自2021年8月1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按連權基準買賣之現行市價每股不低於0.39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53港元（按連權基準））具有折讓）對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具吸引力。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具有潛在攤薄效應，惟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並無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會被攤薄。不認購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的潛在攤薄幅度最高約為75.0%。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4.3%，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之2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對待。倘獲悉數認購，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34港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登記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然而，倘於記錄日期存在海外股東，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根據除外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金額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對於上述已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且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適當專業顧問。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概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得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

董事會函件

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理由），應提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屆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不遲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稍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付的確切金額，而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就申請支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付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不遲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此程序一般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手續。

待過戶登記處完成辦理所有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所有重新登記要求後及無論如何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前，過戶登記處將確定已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之資格。倘重新登記不成功，過戶登記處會盡快通知承讓人。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於2022年2月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考慮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2022年2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視其為無效（視情況而定），而在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的情況下，所有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之指示

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之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相關日期前按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其中介人有充足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2年2月4日下午五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向海外股東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i)至(iii)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可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1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2021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 佣金 :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2.5%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將至少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2022年2月4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董事會函件

配售完成：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六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而配售代理並未行使其權利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4,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2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各一份經正式核證副本（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f)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b)已達成。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2,881,180股。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概無配售

董事會函件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 代理概無配售任何未 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 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 代理成功配售所有未 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王嘉雯女士	400,000	0.76	1,600,000	0.76	400,000	0.76	400,000
姚汝壑先生	400,000	0.76	1,600,000	0.76	400,000	0.76	400,000	0.19
公眾股東	52,081,180	98.48	208,324,720	98.48	52,081,180	98.48	52,081,180	24.62
獨立承配人	-	-	-	-	-	-	158,643,540	75.00
總計	<u>52,881,180</u>	<u>100.00</u>	<u>211,524,720</u>	<u>100.00</u>	<u>52,881,180</u>	<u>100.00</u>	<u>211,524,720</u>	<u>100.00</u>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原品牌生產(「原品牌生產」)及代工生產(「代工生產」)的嬰兒及兒童服裝。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22.6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28.8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8.9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約13.0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3百萬港元、其他借貸約11.9百萬港元、撥備約16.1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7.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32.8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42.3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20.1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約11.0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9百萬港元、其他借款約11.6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6.3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1百萬港元。作為代工生產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代工生產產品出口至海外（主要為英國及美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代工生產收益持續下滑。另一方面，作為其原品牌生產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原品牌生產貨品。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受COVID-19疫情衝擊，香港及中國的原品牌生產收益出現下降。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十分巨大。對COVID-19疫情影響擔憂的加劇更是對企業收益及全球經濟前景造成壓力。COVID-19帶來的負面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疫情的發展態勢及持續時間。預計未來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走勢及市況波動。在現時異常的營商條件下，本集團意識到流動資金對於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要性。現金流量管理於危機期間尤為關鍵。本集團正在考慮採取措施增加流動資金及減少存貨，以期增加現金持有量，並計劃繼續將生產程序外判予不同分包商，盡可能減少固定資產需求及工廠產生的固定成本。

經考慮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估計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資本架構、改善財務狀況的良機，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把握可能出現的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55.5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1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34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5.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 約2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於未來12個月的薪金；
- (iii) 約4.9百萬港元用作現有代工生產業務的營運資金；及
- (iv) 約11.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

支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間辦公室及一間倉庫，並於香港經營10間零售店及9個百貨公司專櫃。辦公室、倉庫、10間自營零售店及9個百貨公司專櫃的每月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約為1.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4百萬港元用於未來12個月之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5名僱員，較於2021年3月31日的63名僱員小幅增加。由於僱員人數保持穩定，本集團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22.0百萬港元作為參照。因此，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

現有代工生產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代工生產產品出口至海外（主要為英國及美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代工生產收益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下滑。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所述，得益於來自新客戶的新訂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代工生產收益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大幅增加。自2021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三名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該等新客戶定期下達數量穩定的訂單。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已透過調整生產流程及開始與亞太地區其他製造商合作，降低固定成本。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水平，倘代工生產客戶延遲付款，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對製造商的付款責任，從而可能無法挽留現有製造商，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預定時間向客戶交貨，最終會損害本集團與該等新客戶的關係及導致本集團失去新銷售合約。因此，經考慮來自新客戶的季度訂單及該等訂單的相應成本，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9百萬港元用作現有代工生產業務的營運資金。

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19.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於2021年8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5，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處於淨負債狀況，故並無呈列於2021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償還本集團即將到期的若干流動債務，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流動債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次序動用：

- (i) 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 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於未來12個月的薪金；
- (iii) 用作現有代工生產業務的營運資金；及
- (iv) 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即將產生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所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嘗試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貸款融資，惟其提供的利率一般超過每年30%；
- (b)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倘現有股東無法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及
- (c)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其融資程序通常較就銀行借款進行磋商更為簡單快捷，因此可讓本集團迅速應對市況及把握商機。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予以調整。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交易，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張立維
謹啟

2022年1月4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nsionintl.com>)查閱：

- (a) 於2019年6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31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124_c.pdf)；
- (b) 於2020年6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34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0360_c.pdf)；及
- (c) 於2021年6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15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352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11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其他借款

	概約 千港元
其他借款—一名前董事(附註1)	8,367
其他借款—一名前董事(附註2)	3,360
	<u>11,727</u>

附註：

1. 於2019年5月17日，本集團與一名董事訂立協議，借入一筆2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為無抵押及實際年利率為4%。於2020年4月24日，該董事已辭任，餘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於2021年11月30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8,367,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按要求償還。
2. 於2021年8月3日，本集團與一名前董事訂立協議，借入一筆3,398,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於2022年8月2日到期，為無抵押，實際年利率為5%。於2021年11月30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3,36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21年11月30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5,364,000港元及1,844,000港元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於2021年11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約負債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履行之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 自2021年11月30日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 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或其他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違約；(iii) 本集團並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對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0段規定的相關確認。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原品牌生產（「原品牌生產」）及代工生產（「代工生產」）的嬰兒及兒童服裝。

COVID-19疫情對經濟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因COVID-19疫情衝擊而下滑。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代工生產業務的表現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形勢。此外，中美之間的經貿及政治關係持續緊張、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亦須繼續關注。因此，預期代工生產業務於未來期間仍將受壓。

原品牌生產產品於本期間的銷貨額繼續下降，這是因為COVID-19疫情以及對此採取的抗疫措施令入境旅遊業陷入停滯，嚴重干擾了消費相關活動。在經濟嚴重衰退的背景下，原品牌生產業務所處的營商環境於短期內仍將非常艱難。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潛在影響十分巨大，而且仍然充滿變數。全球對COVID-19疫情影響擔憂的加劇更是對企業盈利及全球經濟前景造成壓力。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疫情的發展態勢及持續時間。而未來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走勢及市況波動。

展望2021/2022年，鑒於當前經濟的不穩定性及種種困難，本集團正在檢討現有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或會對現有資產結構進行調整以鞏固我們的資源，從而可靈活應對未來的各種不確定因素。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政策，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形勢迅速調整業務策略。

最後，鑒於香港政府發放5,000港元電子消費券以及全球範圍內COVID-19疫苗接種持續推進，本集團預計，2021/2022年本地及全球經濟形勢均會有所改善。我們將積極探索各種適宜的投資機會，以期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將努力推動整體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更佳的財務回報。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以下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於該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1年9月30日或供股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緊接供股 完成後		緊接 供股完成後
	於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供股之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 158,643,540股 供股股份計算	(32,808)	53,425	20,618	(0.62)	0.10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示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2,808,000港元。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合共158,643,5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計算,並經扣除與供股直接相關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100,000港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0.62港元,乃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2,808,000港元及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52,881,180股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0.10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即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2,808,000港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見上文附註2)約53,425,000港元之總和)除以211,524,720股股份(包括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52,881,180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158,643,5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計算,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在編製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有形負債淨額之資料乃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中摘錄。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2021年9月30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月4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0.2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2,881,180</u> 股每股0.2港元的股份	<u>10,576,236</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0.2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2,881,180 股每股0.2港元的股份	10,576,236
	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予	
	<u>158,643,540</u> 以發行	<u>31,728,708</u>
	股已發行股份（緊隨供股	
	<u>211,524,720</u> 完成後）	<u>42,304,944</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購股權 所涉股份 之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王嘉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76%
姚汝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76%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計為主要股東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之日常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9. 費用

與供股有關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費、登記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	張立維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美禾圍3號
		關嘉文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士美菲路45號 聯德新樓14樓8室
		王嘉雯女士 香港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 5座8樓H室
		姚汝壑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鹽田路89號 金水灣御園D棟2104室
		胡子敬先生 香港 鰂魚涌康怡花園康安街6-8號 Q座21樓2106室
		王榮騫先生 香港 薄扶林蒲飛路23號 翰林軒T2座13樓C室
		黃纓喻女士 香港 九龍將軍澳 廣明苑廣新閣315室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15樓C室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香港法律顧問	: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2座 15樓及16樓
申報會計師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授權代表	:	關嘉文先生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15樓C室 王嘉雯女士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15樓C室
公司秘書	:	關嘉文先生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15樓C室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子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榮騫先生及黃纓喻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資料、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一節。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3. 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

執行董事

張立維先生，38歲，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在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關嘉文先生，39歲，自2020年5月8日起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王嘉雯女士，33歲，自2021年3月17日起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4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姚汝壑先生，35歲，自2021年5月12日起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業務發展以及銷售與營銷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榮騫先生，40歲，自2021年1月25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公司與金融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公司金融、商業貿易及中國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8年10月2日起至今擔任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9月1日擔任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9日擔任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

黃纓喻女士，58歲，自2021年6月28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容產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擁有美容行業管理經驗，負責香港營運之所有日常方面，包括銷售及營銷、業務開發、銷售及設計。憑藉於零售方面之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彼於零售產品開放式陳列之運營理念方面擁有獨特經驗。

胡子敬先生，39歲，自2021年6月28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CPA)。彼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大型公司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胡先生自2020年6月起至今亦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關嘉文先生，39歲，自2020年7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有關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16. 約束力

倘依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供股章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附錄三「12.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可於(i)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配售協議；
- (e)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及
- (f) 本附錄「12.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